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4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浙海德曼”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3.1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72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30.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94.63万元。2020年9月16日，浙海德曼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4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3,596,2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4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81.73万元。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海德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浙海德曼进行持续督导，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	------	------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浙海德曼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度浙海德曼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度浙海德曼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浙海德曼经营情况，对浙海德曼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5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浙海德曼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浙海德曼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浙海德曼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浙海德曼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浙海德曼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	保荐机构对浙海德曼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易所报告。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度，浙海德曼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浙海德曼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浙海德曼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度，浙海德曼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度，浙海德曼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数控机床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面临着来自国内外机床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承受的机床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掌握先进技术的国外机床巨头企业和国内个别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机床企业。发行人需要在技术创新能力、资金实力、品牌影响力和服务能力等方面不断提高，缩小与国外机床巨头企业之间的差距。

数控车床产品技术与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高速度、高精度、自动化、智能化、环保等技术领域。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投入，保持新产品研发能力，不能持续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的及时供货需求，则在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数控机床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新产品研发人员、掌握工程技术的销售人员、有熟练技能的高级技工需求较大。

随着我国数控机床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和未来的行业竞争力。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建立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流失的风险。

3、知识产权和技术失密风险

数控机床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掌握核心技术、打造品牌声誉已经成为产业共识。行业内企业多采用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签署保密协议等方法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及防止技术失密。

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品牌被仿冒，则公司的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损害，导致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保密要求较高，而提升机床精度、稳定性等的部分技术为产品设计工艺，申请专利并因此对外公示将影响企业未来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将伺服刀塔技术、伺服尾座技术等高端数控车床核心技术的部分内容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暂时未就该等技术申请专利。对于以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核心技术，若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则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会丧失，出现有显著竞争力的竞争对手，产品销售业绩可能会受到影响，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部分核心部件依赖境外品牌的风险

数控机床的核心部件包括数控系统、主轴部件、刀塔部件、尾座部件、导轨、丝杆和轴承等。发行人部分高端数控机床生产所需的数控系统、导轨、丝杆、轴承等核心部件需要采购境外国家或地区的专业品牌产品。对于主轴部件、刀塔部件、尾座部件中少量标准件和电气元件等亦存在采购境外品牌产品的情形。由于技术水平存在一定差距，若发行人将上述相关境外品牌的核心部件全部采用国内品牌产品，对于发行人而言，其高端数控机床的精度水平、精度的稳定性、精度的保持性会有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高端数控机床的销售情况。

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出现极端情况，则可能因封锁、禁售、限售，导致上述核心部件面临断供，发行人的部分高端数控机床产品无法正常生产销售，影响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购原材料包括数控系统、铸件、钣金件等。对于数控系统，各品牌数控系统在市场上均有标准价格，采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市场价格及公司采购量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对于铸件和钣金件，其采购价格受生铁、冷轧板、热轧板等基础材料市场价格影响。生铁、冷轧板、热轧板等基础材料价格较容易受国际铁矿石的影响，而铁矿石属国际大宗原材料，其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原矿石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波动幅度较大。

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市场竞争激烈，产业集中度较低。数控车床市场尤其是高端数控车床市场，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压力主要来自以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先进企业为代表的高端数控车床制造商，以及部分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中高端数控车床企业。

受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毛利率存在下降以及现有产品被竞争对手产品取代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宏观经济波动和经济周期性变动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工程机械、通用设备、军事工业等下游行业领域。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是影响发行人和机床工具行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而固定资产投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和国民经济发展趋势。

我国宏观经济尽管在较长时期内保持增长趋势，但不排除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出现波动的可能性，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若相关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进度不及预期，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外销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的实现和持续受到国际贸易环境的影响，未来若境外客户或其所在国的国际贸易环境或资金支付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外销业绩可能出现下滑。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仍可能保持较大金额或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金周转将会产生一定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比重较大，主要系受到公司原材料批量采购、产品生产环节较多且生产周期较长、原材料和产成品类别较多以及为满足交货及时性进行产成品标准机备库等因素的影响。

倘若未来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产生存货滞压的情况，产生存货跌价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竞争导致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议价能力降低，公司销售毛利率将面临下行压力，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78,604,252.19	765,181,983.62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984,606.77	25,829,398.23	9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32,436.52	18,328,846.32	10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11,040.62	68,606,893.32	14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7,956,230.57	1,012,860,159.42	0.50%
总资产	1,686,045,621.60	1,667,176,327.53	1.13%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4	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4	8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17	9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2.83	增加 2.1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2.01	增加 1.6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4	5.98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增加 14.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93.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00.95%，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5 年加大了销售推广力度，产品的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高，使得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得益于毛利率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涨。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44.31%，主要由于客户回款改善。

3、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公司总资产同比分别增长 0.50%和 1.13%。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不存在显著异常。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扎根于车床领域，致力于车床应用技术的深度开发。反应车床特征的核心部件（技术）是主轴部件、刀塔部件、尾座部件。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数控车床主轴技术、伺服刀塔技术、伺服尾座技术。公司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打造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的高端数控车床，在整合传统制造技术（MT）和现代信息技术（IT）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优化和集成了生产相关要素的自动化制造单元。

2025 年，公司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高端产品市场开发工作取得进一步成绩。

公司在继续紧紧围绕“创新使用，创造消费”总方针基础上，树立差异化销

售的策略理念，紧盯行业高端客户，努力向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成套产品解决方案，公司与大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日益巩固。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得到了进一步释放，公司的产品线及客户群体日益丰富。

综上，公司在行业内继续展示较强的竞争能力，核心竞争力在 2025 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5,569.48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长 0.36 个百分点。

2025 年度，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研发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IPO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8 号）核准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3.13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25.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530.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94.6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0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5年，公司IPO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2024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3,596,2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4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81.1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9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91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139.67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不含未结算的银行存款利息）。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139.67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海德曼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楚州分理处	201000378285559	1.66	活期存款
海德曼(上海)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	201000378143225	848.67	活期存款；

自动化技术有 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楚州 分理处			七天通知 存款
海德曼(上海) 自动化技术有 限公司	浙江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楚州 分理处	201000378157231	2,289.34	活期存款; 七天通知 存款
合计	-	-	3,139.67	-

2025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浙海德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本年度的 质押、冻 结及减持 情况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1	高长泉	董事长	2,543.44	22.86%	356.94	3.21%	2,900.38	26.06%	无
2	高兆春	副董事长	1,829.84	16.44%	-	-	1,829.84	16.44%	无
3	郭秀华	董事	1,294.44	11.63%	42.70	0.38%	1,337.14	12.02%	无
4	白生文	董事、总经理	4.35	0.04%	137.20	1.23%	141.55	1.27%	无
5	何志光	职工代表董事	-	-	34.30	0.31%	34.30	0.31%	无
6	陈楚龙	独立董事	-	-	-	-	-	-	无
7	娄杭	独立董事	-	-	-	-	-	-	无
8	刘浩	独立董事	-	-	-	-	-	-	无
9	林素君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1.16	0.01%	34.30	0.31%	35.46	0.32%	无
10	葛建伟	副总经理	1.16	0.01%	68.60	0.62%	69.76	0.63%	无
11	张建林	副总经理	1.16	0.01%	68.60	0.62%	69.76	0.63%	无
12	雍树玮	副总经理	1.33	0.01%	8.54	0.08%	9.87	0.09%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本年度的 质押、冻 结及减持 情况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数量 (万股)	比例	
13	何丽云	财务负责人	1.16	0.01%	4.58	0.04%	5.73	0.05%	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高长泉、郭秀华及高兆春。高长泉与郭秀华为夫妻关系，高兆春为高长泉、郭秀华夫妇之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2025 年度，浙海德曼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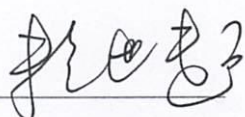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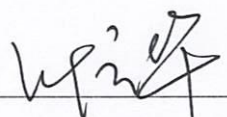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粘世超


叶云华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